

“被股东”15年后,她走出被“冻结”的生活

《检察日报》卢志坚 葛梦桐

“莫名成了公司股东,因涉诉账户被冻结,生活、就医陷入了困境。检察机关不仅帮我洗清了冤屈,更让我真切感受到法律的公平正义。”近日,张某在寄给江苏省昆山市检察院的感谢信中这样写道。经检察机关依法开展监督,一桩困扰张某多年的冒名工商登记案终于尘埃落定,她被“冻结”的生活也重归正轨。



AI生图

从天而降的股东身份

张某是重庆市一名退休教师,因患有肾衰竭需要定期接受治疗并且长期用药,生活本不宽裕。2021年3月,张某因办理贷款而查询征信情况时,意外得知自己名下竟关联着一家远在千里之外的公司。

相关记录显示,张某担任股东及监事的A公司于2010年8月在昆山设立,2021年1月,该公司因一起合同纠纷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从未去过昆山的张某对此满腹疑

问,她急忙奔赴当地报案并提起工商登记纠纷行政诉讼,但因距离A公司设立已超过法定最长起诉期限,法院驳回了张某的起诉。

当时,张某以为维权无门,加之征信问题尚未影响正常生活,便暂时未理会此事。但令她始料未及的是,风波远未平息。

2021年8月,A公司被宣告破产。同年10月,该公司管理人向法院提起损害债务人利益赔偿诉讼,

认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股东未尽义务导致管理人无法履行清算职责,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2023年8月,经缺席审理,法院判决张某与公司法定代表人共同赔偿A公司24万余元。

判决生效后,张某的房产、银行账户乃至医保卡均被冻结,看病买药都成了问题,生活与健康双双亮起红灯。2024年3月,张某向昆山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被冒名真相浮出水面

“我对成为A公司的股东、监事毫不知情,现在却因此被强制执行,医保卡用不了,病也看不成了……”张某急切地向检察官讲述了自己的遭遇。

一位长期在重庆生活、从未到过昆山的退休教师,为何会成为昆山A公司股东?据张某回忆,她十多年前曾跟着朋友到上海找过工作,但无功而返。对于当时

是否使用过身份证、是否给过他人身份证复印件,她已印象不深。昆山市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副主任柏婷调阅原审案卷审查发现,在A公司历次诉讼期间,张某均未到庭参加审理,这与她从未到过昆山的陈述相吻合。

如果张某确实对A公司经营事项并不知情,公司注册时的工商登记手续又是

如何办理的?办案组调取了A公司设立时的全套原始档案,并委托专业机构对其9处张某签名进行笔迹鉴定,结果证实所有签名均非张本人所写。

另一条调查线同步展开。A公司登记材料显示,张某与另一名股东各以现金形式出资25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但办案组追踪资金流向时发现了异常——这笔注

册资金入账6天后,A公司便通过支票方式向案外人周某转账49万余元,备注为“还款”。而银行流水显示,周某于股东出资当日曾提取50万元现金。由此可见,所谓出资款来自张某的真实性明显存疑。

“资金流向与笔迹鉴定结果相互印证,我们认为已有的证据可以证实,张某是被冒用身份登记为公司股东。”柏婷说。

检察建议解“冻”局

真相虽已渐明,但张某的病不等人。如何在案件审查期间,最大限度、最快速度缓解她的生存困境?

“我们与张某沟通了解到,医保卡与银行账户的冻结让她无法正常结算医疗费用,每拖一天都在增加健康风险。因此,尽快帮助她正名、解封医保卡迫在眉睫。”柏婷说。

2024年5月,昆山市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并移送证据材

料,建议启动对A公司冒用他人身份信息骗取公司登记违法行为的调查程序。同年11月,行政机关经审查正式作出决定,撤销张某的股东、监事身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身份问题的澄清,从根源上切断了张某与该公司的法律关联,不仅避免了后续可能产生的其他纠纷,也为纠正此前的判决奠定了基础。”柏婷解释道。

随着被冒名登记的事实得到行政确认,2025年1月,昆山市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认为2023年8月的判决认定事实错误,应予撤销。考虑到张某需定期治疗的特殊情况,检察机关同时也向法院说明了张某的健康情况及紧迫需求。2025年3月,法院作出中止执行裁定,解除了对张某社保卡的冻结及限制高消费措施。

“这真是解了我的燃眉之急,现在看病

有着落了!”账户解冻,让张某的基本生活和医疗救治重获保障。

之后,法院经审理裁定撤销原判决,压在张某心头多年的石头终于落地。

“每个案件背后都是当事人沉甸甸的生活,我们多查一步、多问一句就可能改变一个人的命运。这不仅是民事检察的职责所在,更是对‘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最好践行。”柏婷深有感触道。

男子起诉父亲与继母“还钱” 一份录音成为关键证据

《南国早报》卢荻

广西南宁一对父子因数百万元资金往来对簿公堂,儿子要求父亲与继母归还借款288万余元,对方则辩称该款项属家庭经济互助。法院根据关键录音,认定其中100万元构成借贷关系,判决二人偿还本金100万元及相应利息。父亲与继母不服提起上诉。近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

2011年7月,小李的父母协议离婚。2018年10月,父亲老李再婚。2024年9月,小李将老李和继母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称,2017年至2024年间,他累计向二人转账288万余元,该款项属于借款,要求对方归还这笔钱并支付利息。小李提到,出借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名下的一套价值328万元房屋的售房款,该房屋原登记于他人名下,后过户至其名下,并于2019年出售。

庭审中,老李夫妇辩称,双方并无借贷关系。虽然房屋登记在小李的名下,但

实际由老李支付房款,售房款应该属于家庭共有财产。后续的资金往来,属家庭成员基于亲情、用于共同生活及偿还家庭债务的经济互助行为,非借贷。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小李提供相关转账凭证,完成款项交付的初步举证责任,但借贷关系的成立还需证明双方存在借款合意。

小李提供了一份录制于2024年8月的家庭谈话录音。法院认为,该录音内容表明双方就过往款项达成结算100万元欠款的意思表示,构成了“结算型借贷关系”。

一审法院还查明小李与老李的微信聊天记录中,确有老李提出借款3万元应急的内容,进一步证实双方间存在借贷的可能。

对于资金性质,法院认为,登记在小李名下的房屋出售所得款项应属小李个人财产。老李夫妇认为款项为家庭共有或用于共同生活,但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双方达成赠与合意或所有款项均用于家庭共同开

支。因此,法院认定小李和老李夫妇形成借款100万元的民间借贷关系,对超出部分不予支持。

2025年9月,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老李夫妇向小李偿还借款本金100万元及相应利息。

老李夫妇不服,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另查明,小李的288万余元转账中,有18万元存在重复计算情形,应予扣除。在老李夫妇转回给小李的款项中,部分用于偿还其使用小李信用卡消费的账单。

针对老李提出其为房屋实际出资人、售房款应用于偿还其个人债务的主张,二审法院认为,即便其主张的借款债务成立(约100余万元),小李转出的款项数额



AI生图

(经调整后为270余万元)也远超该债务。老李对巨额差额不能作出合理说明,亦未能充分举证证明超出部分均用于家庭生活。

法院认为,综合相关证据,一审认定双方借贷关系成立并无不当,裁定的100万元金额合理,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